

高雄市文化中心 112 年（1-6 月）展覽檔期開始受理申請

受理時間：111 年 4 月 1 日起開始受理至 4 月 30 日截止。

（週六、週日、假日不收件）

開放場地：至真堂一、二、三館(1~3 月)

至高館、至上館(1~3 月及 6 月)

申請資格：凡藝術工作者或其代理人均得依規定提出申請。

送件內容：申請展出作品以最近三年以內創作為原則。

申請表索取方式：

一、文化局文化中心展覽課索取。

二、文化局網站下載：

1. <http://www.khcc.gov.tw/>最新消息。

2. <http://www.khcc.gov.tw/>便利/為民服務—申辦須知及表單下載處)。

送件方式：

1. 親送文化局文化中心展覽課。

2. 掛號郵寄(802 高雄市苓雅區五福一路 67 號，郵戳為憑)。

送件內容：

1. 申請表紙本乙份。

2. 申請表電子檔(Word 檔)乙份。

3. 作品圖檔乙份(勿用手機拍攝)。

（請用光碟或其他儲存媒介存檔送件）

洽詢資訊：電話：07-2225141 轉分機 8905、8906、8268

mail：exb@mail.khcc.gov.tw

高雄市文化中心展覽場地申請使用注意事項

中華民國102年3月18日訂定

中華民國105年7月6日修正

一、高雄市政府文化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提升藝術創作水準，有效運用文化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展覽場地，依據高雄市藝文場地使用管理規則第十五條之規定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
二、本注意事項所稱之場地，係指至真堂一館、至真堂二館、至真堂三館、至高館、至上館。

三、申請資格：

（一）凡藝術工作者或其代理人均得依規定提出申請，但已在本中心展出之個展，需於展出滿二年後，始得再度提出申請及展出。

（二）申請人每次以提送一件申請案為原則。

四、申請展出作品創作內容、媒材不拘，惟同一件作品一年內不得於本中心重覆展出。

五、申請手續：

（一）申請時間：每年4月及9月受理翌年上半年度（1月至6月）及下半年度（7月至12月）檔期申請（收件時間以本局公告為準）。

（二）送件方式：申請者應於規定送件時間內親送或以掛號郵寄方式（郵戳為憑）送達。申請資料未完整且未於通知期限內補齊者，不予受理。

（三）送件地點：本局文化中心管理處展覽課。（地址：802 高雄市苓雅區五福一路 67 號）

（四）送件內容：

1、申請表紙本、電子檔（word 檔）及作品圖檔光碟各乙份。光碟片上請以油性筆註明申請人（單位）及展覽名稱，送件資料不予退還。

2、作品圖檔須拍攝清晰，忠於原作，且以 **600** 萬畫素以上（約 **6 Mega pixels** 或 2048x1536 pixels）或掃描解析度 **700dpi** 以上之 Jpg 格式儲存。

3、作品以最近三年以內創作為原則。

（1）個 展：

（a）平面作品需提供計畫展出作品 30 件數位圖檔。

（b）立體及裝置作品需提供計畫展出作品 30 件數位圖檔（作品圖檔須正面、背面、側面不同角度）。

（2）聯 展（含團體展）：

（a）30 人以下之聯展，依參展人數均分提供計畫展出作品 30 件數位圖檔。

（b）30 人以上之聯展，每人至少提供計畫展出作品 1 件數位圖檔。

（c）作品如含有立體或裝置類別，每件應提供正面、背面、側面不同角度數位圖檔。

六、審查及公佈：收件後由本局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審查，依審查結果安排展出檔期（每一檔期以二週為原則）及場地，並公布之。

七、繳費：申請人（單位）接獲展出通知後，應於展出前四個月（120天）完成簽約（合約書一式二份）及繳交清潔及水電費（依高雄市藝文場地收費基準表規定）。所有費用應以現金或電匯方式支付，無故未完成者或無法通知者，視同放棄。

八、取消與變更：

（一）凡經審查通過且排定展出日期之展覽，申請人因故不能按期展出者，應於展出前三個月（90天）書面通知本局撤回申請，或申請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。前述情形，經核准撤回申請者，已繳納之費用無息退還；經核准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者，已繳納費用數額於變更後有增減時，由本局通知申請人補繳或退還差額。

（二）申請人（單位）未於本局核准時間使用場地，除前款規定外，已繳納之費用不予退還且三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。惟因不可抗力之因素而無法展出者，不在此限。

（三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核准使用；已核准者，本局得廢止核准並終止或解除契約；其已使用者，並得命其立即停止其使用：

1、活動內容有違反法令，或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。

- 2、活動內容有損害本場地或相關設施、設備之虞。
- 3、活動內容與申請內容不符。
- 4、擅自將本場地轉讓他人使用。
- 5、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不宜使用之情形。

前項情形，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本局廢止核准者，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。

- (四) 本局因故不能按原核准時間提供本場地者，應於展出前90天通知申請人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。

前項情形，變更後應繳納之各項費用或保證金數額高於原申請者，仍按原申請之數額計收；低於原申請者，本局應退還其差額；申請人不能或不願變更者，本局得廢止原核准並解除契約，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。

九、展覽及場地使用應遵守事項：

- (一) 展出宣傳由申請展出者自行辦理（含記者會、開幕、講座等）。
- (二) 展出相關活動資訊，應於展出七日前將資料文件送達本中心展覽課。
- (三) 展出十五日前應提供正確作品說明卡資料電子檔（包含展出者姓名、作品名稱、媒材、尺寸、年代、作品說明），交由本中心統一製作。
- (四) 展出作品清冊（電子檔）、圖檔光碟與相關資料，應於展出 60 日前送交本中心刊登展覽訊息。
- (五) 第一次在本中心展出者，為確實做好展場佈置規劃應於展出 60 日前派員勘查場地；展出件數須考量展場空間，作品陳列應規劃適當間隔，以提升展覽品質。（本中心有權依展示空間效果調整展品件數及位置）。
- (六) 展覽相關作業（含卸、佈展、展品之包裝、運送、保險、請柬、海報及宣傳簡介等）由申請展出者自行辦理，惟展場設計、施工、佈置方式及展出相關文宣內容等，須經本中心同意後始得進行。
- (七) 展出期間申請展出者應派員維護作品安全及導覽解說。
- (八) 申請展出者應依本中心規定使用場地，如未依規定致使設備損壞，應負責修復或賠償責任。
- (九) 展出場地內，除懸掛作品及其說明資料外，不得任意張貼宣傳資料。
- (十) 展覽內容應依著作權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。若有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，經檢舉屬實，除自行承擔法律責任，本中心亦立即終止該項展出，且日後不得再提出申請。
- (十一) 展覽佈置時段為展出前一日上午9時至下午6時，卸展時段為展覽結束次日上午9時至下午6時，申請展出者需將場地恢復原狀，逾時未完成卸展作業，本中心不負展覽品保管責任。

十、本注意事項如有未盡事宜，依「高雄市藝文場地使用管理規則」及政府有關規定辦理。

高雄市藝文場地收費基準表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場地名稱		使用費	裝拆台及 彩排費	清潔及 水電費	使用逾時 費	保證金
高雄市文化中心廣場		-	-	-	-	四萬/場
高雄市文化中心文藝之家		-	-	三百/小時	-	三千/場
高雄市文化中心至真堂一館		-	-	五百/日	-	-
高雄市文化中心至真堂二館		-	-	五百/日	-	-
高雄市文化中心至真堂三館		-	-	五百/日	-	-
高雄市文化中心至高館		-	-	二百/日	-	-
高雄市文化中心至上館		-	-	二百/日	-	-
大東文化藝術中心演講廳	平日	二千五百/場	三百/小時	-	八百/小時	一萬/場
	假日	四千/場	五百/小時	-	一千/小時	一萬/場
大東文化藝術中心藝文教室	平日	三百/小時	-	-	-	五千/場
	假日	五百/小時	-	-	-	五千/場
大東文化藝術中心舞蹈排練室		一千五百/小時	-	-	-	-
高雄市音樂館大排練室		二千/小時	-	-	-	-
高雄市音樂館廣場		-	-	-	-	二萬/場

岡山文化中心演講廳	平日	二千五百/場	三百/小時	-	八百/小時	一萬/場
	假日	三千/場	三百/小時	-	八百/小時	一萬/場
岡山文化中心廣場		-	-	-	-	二萬/場

備註：

一、平日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之上班日，不含放假日前一日晚上。

假日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放假日與其前一日晚上。

二、收費項目包括：

- (一) 使用費：以場次或日數計價。以場次計價者，每場以三小時為一基數。可使用之時段由執行機關訂之。
- (二) 裝拆台及彩排費：以小時計價。裝拆台與彩排逾申請時段者，需補繳費用，未逾半小時以半價計，半小時以上以一小時計。實際使用時段未滿原申請時段者，費用不予退還。
- (三) 清潔及水電費：以場次、日數或小時計價。以場次計者，每場以三小時為一基數。
- (四) 使用逾時費：以小時計價。未逾半小時以半價計，半小時以上以一小時計。
- (五) 保證金：以場次計價。

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

本人申請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展覽場地，展覽名稱為：

茲同意高雄市政府文化局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提供之姓名、地址、電話（含手機）、傳真、電子信箱、出生年月日、學經歷、展歷及得獎紀錄等個人資料，用於展覽審查委員會議、公文及相關文件郵遞、展覽及相關文宣運用、其他與展覽申請或展場使用有關之必要作業。

本人仍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：「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依本法規定行使之下列權利，不得預先拋棄或以特約限制之：一、查詢或請求閱覽。二、請求製給複製本。三、請求補充或更正。四、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。五、請求刪除。」之規定，向高雄市政府文化局請求查詢、閱覽、複製、更正、刪除或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。

本人瞭解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，如不提供、提供不完全或有錯誤，將影響展覽場地申請之程序及審核結果。

立同意書人：_____

（申請人、負責人及作者代表人分別簽章）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高雄市文化中心展覽場地申請表（個展使用）

申請人	姓 名		性 別	☐ 男 ☐ 女
	電 話 手 機			
	地 址			
展 覽 名 稱			計 畫 展 出 作 品 件 數	件
展 品 類 別				
作 者	姓 名		出 生 年 月 日	年 月 日
	地 址		m a i l	
	學 歷		電 話 手 機 傳 真	
	重 要 經 歷 展 歷 及 得 獎 紀 錄			
核 定 (由承辦單 位填寫)	展覽日期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			備 註
	展覽場地： ☐ 至真堂一館 ☐ 至真堂二館 ☐ 至真堂三館 ☐ 至高館 ☐ 至上館			

※送審作品數位圖檔光碟與文件資料，不予退還（請自行複製留存），敬請見諒。

接下頁

※同一件作品一年內不得於本中心重覆展出。

表一(第 2 頁)

展覽內容、理念及特色簡介			
教育推廣或導覽計畫	一、展出期間需舉辦與本展內容或議題相關之教育推廣活動（如講座、工作坊……等）或導覽。 二、配合活動簡介：（簡要敘述活動內容、辦理場次） （本項目請務必填寫）		
場地代號	A：至真堂一館（128 坪） B：至真堂二館（130 坪） C：至真堂三館（128 坪） D：至高館（102 坪） E：至上館（102 坪）	申請場地順序 （請填代號）	1. _____ 2. _____ 3. _____ 4. _____ 5. _____
上次在本局展出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	
希望展出日期	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之間		

※希望展出日期及申請場地順序僅供檔期安排參考，實際展出日期、場地仍以本局核定日期、場地為準。

高雄市文化中心展覽場地申請表（聯展使用）						
申請人	姓 名				性 別	☐ 男 ☐ 女
	電 話 手 機				出 生	年 月 日
	地 址				Mail	
展 覽 名 稱					計 畫 展 出 作 品 件 數	件
展 品 類 別					展 別	☒ 聯展
聯展 展出者 代表	姓 名				性 別	☐ 男 ☐ 女
	電 話 手 機				出 生	年 月 日
	地 址				Mail	
團體 資料	團體 名稱		登記 字號		是否 立案	☐ 是 ☐ 否
	地 址				成立（立 案）時間	年 月 日
	電話 手機				M a i l	
團體成 立宗旨 及簡歷						
核 定 （由承辦單 位填寫）	展覽日期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					備 註
	展覽場地： ☐ 至真堂一館 ☐ 至真堂二館 ☐ 至真堂三館 ☐ 至高館 ☐ 至上館					

※送審作品數位圖檔光碟與文件資料，不予退還（請自行複製留存），敬請見諒。

接下頁

※同一件作品一年內不得於本中心重覆展出。

表二(第 2 頁)

展出者 代表人 學經歷			
展覽內 容、理念 及特色 簡介			
教 育 推 廣 或 導 覽 計 畫	一、展出期間需舉辦與本展內容或議題相關之教育推廣活動（如講座、工作坊……等）或導覽。 二、配合活動簡介：（簡要敘述活動內容、辦理場次） （本項目請務必填寫）		
場地代號	A：至真堂一館（128 坪） B：至真堂二館（130 坪） C：至真堂三館（128 坪） D：至高館（102 坪） E：至上館（102 坪）	申請場地順序 （請填代號）	1. _____ 2. _____ 3. _____ 4. _____ 5. _____
上 次 在 本 局 展 出 日 期	民國 年 月 日		
希 望 展 出 日 期	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之間		

※希望展出日期及申請場地順序僅供檔期安排參考，實際展出日期、場地仍以本局核定日期、場地為準。

表三(第 1 頁)

[illegible]

表三(第 2 頁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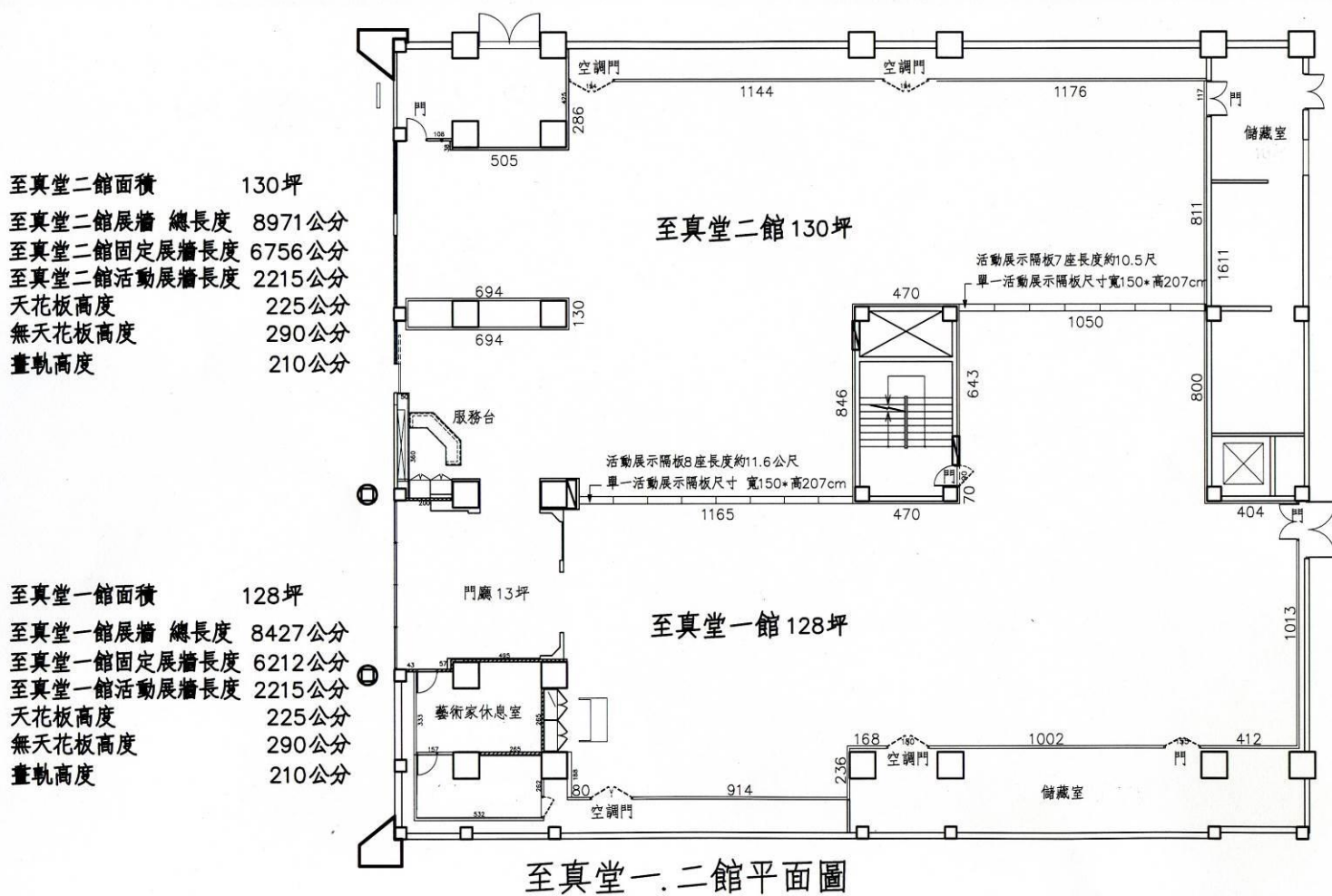
送審作品圖檔明細表	
-----------	--

[illegible]

備註：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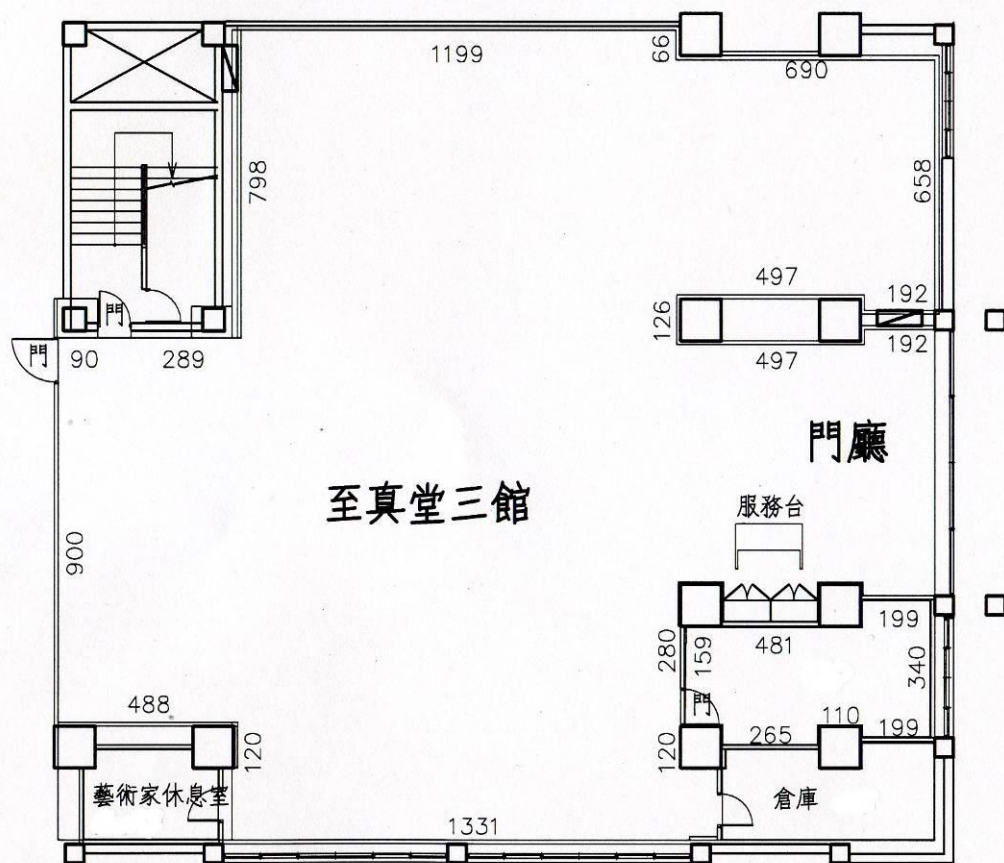
展館平面圖：

至真堂一館、至真堂二館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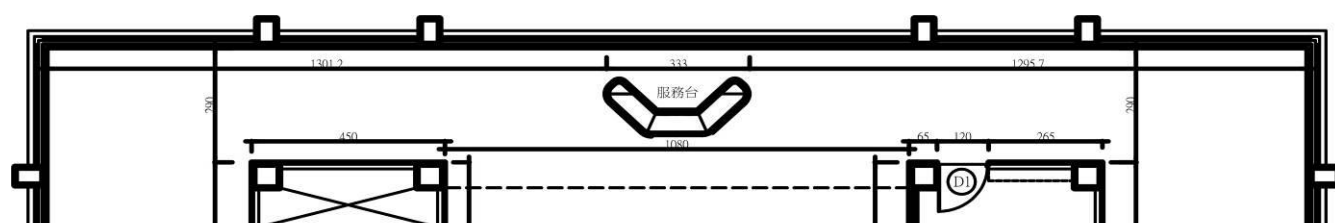
至真堂三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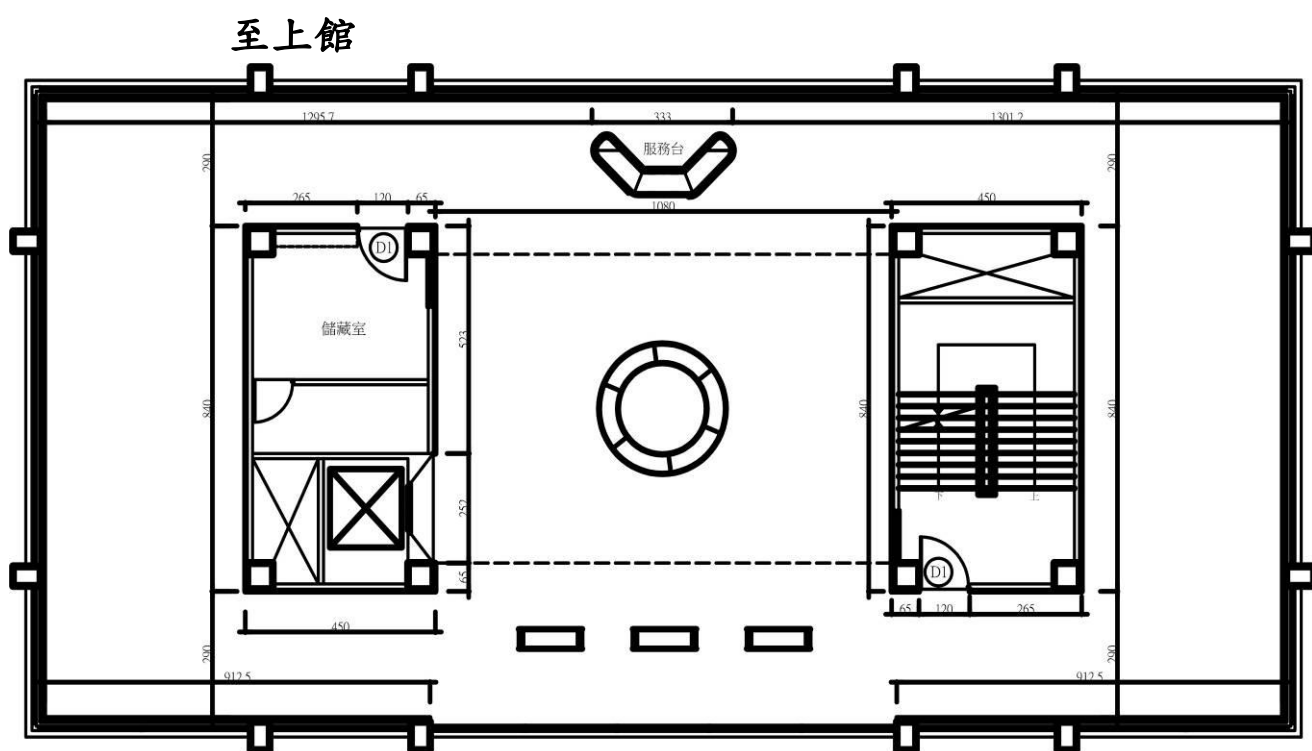
至真堂三館面積 128坪
 至真堂三館展牆 總長度 10286公分
 畫軌高度 215-220公分
 天花板高度 220公分
 無天花板高度 290公分



至真堂三館平面圖

至高館





面積=102.98坪

展牆總長度=12,263cm

畫軸高度=210cm (非挑空處), 350cm (挑空處)

天花板高度(非挑空處)=275cm

天花板高度(挑空處)=715cm

至上館裝修平面圖 S:1/100 ϕ